**广东省体育局**

**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体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8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5733)

[（一）部门职能 1](#_Toc30434)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_Toc68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_Toc26529)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7](#_Toc12072)

[1.部门整体收入 8](#_Toc1849)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_Toc32261)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9](#_Toc153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10](#_Toc32304)

[（一）自评结论 10](#_Toc2365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1](#_Toc18396)

[1.预算编制情况 12](#_Toc20817)

[2.预算执行情况 13](#_Toc30466)

[3.预算使用效益 18](#_Toc395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5](#_Toc31387)

[1.存在问题 25](#_Toc26866)

[2.改进意见和建议 26](#_Toc26315)

[三、主要绩效 26](#_Toc18774)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33](#_Toc10595)

**省体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组织本级相关处（室）、下属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填报《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经对本级及下属单位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后，形成了2019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28号），广东省体育局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体育体制改革。

2.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发展，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3.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4.指导本省承办的国际性及全国性体育比赛，负责在本省举办的重大国际体育竞赛和省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

5.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指导反兴奋剂工作。

6.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7.负责本省体育彩票管理工作，以及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8.培育发展体育市场，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9.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

10.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能，省体育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群众体育处（省健身气功管理办公室）、竞技体育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处、人事保卫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省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59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处级领导职数9名（含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1名。我局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61人，事业在职人员2038人，离退休人员728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年，我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以强化奥运备战为抓手，不断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动力；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质；持续深化足球改革发展，营造足球运动良好氛围，推动体育强省建设再上新台阶。

2019年度，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见表1-1。

表1-1 省体育局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实施内容** | **计划任务** |
|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 |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购置全民健身器材补助。省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体育扶贫场地建设。 | 计划新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约70个；援助全省各地建设100个以上社区体育公园；试点开展社会体育场馆实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补助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惠州市、江门市和肇庆市贫困地区购置一批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等全民健身器材；组织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相关培训和政府采购服务。有效开展奥体中心场馆、省体育场维护运营。对援建地建设足球场2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
|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项目 | 组织开展省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组织开展省级全民健身精品项目、全运会群体项目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省级传统项目、重大节日、体育主题活动等赛事活动和培训，承接和参与国家级赛事活动和培训，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宣传工作，开展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志愿服务和服务站评估等工作，开展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模范县创建服务，政府职能转移审批服务，支持新疆、西藏地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年度组织举办省社会体育项目赛事活动和培训、健身气功活动和培训不少于50项次；开展体育节与全民健身日活动不少于1项次；资助传统项目如顺德均安女子篮球队、老年人体育活动、社会篮球、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活动、绿道自行车、省级公共体育场馆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等项目；积极承接国家级赛事活动、参加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等全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对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当年度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800名；国民体质监测2520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受益群众达1000名；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1-2个、模范县3-4个；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开放工作、体育特色小镇检查、健身器材检查、标准化编制以及其他全民健身等评估检查工作。组织新疆、西藏开展体育活动不少于2次。 |
|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资助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单项重点基地、重点班，扶持各级各类体校建设、补助体育突出贡献单位、省体校二线队伍建设、省体育场体校、奥体中心业余体校队伍培养、补助各地市向省专业队输送人才，资助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开展年度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冠军赛、公开赛、U系列比赛、传统校比赛、体育冬夏令营、全国阳光体育等竞赛和活动，以及竞赛资格、注册、赛前文化体能测试等工作；组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政策研究、调研、培训、审批等工作。 | 资助32个国家基地、140个省基地、135个省重点班；扶持不少于2个各级各类体校建设；资助3个二线队伍；补助21个地市的输送人才工作；补助省运会突出贡献单位32个，资助262所省级传统校307个项目，培训全省约2000名教练员、文化教师、科医人员和管理干部，开展不少于70个项目的各种竞赛活动。 |
| 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交流 | 体育产业专项调查；体育产业统计培训；广东省第二十届体育用品博览会；广东省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全省体育产业干部培训；体育产业课题；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评选; 宣传平台建设维护（网站、两微一端）、舆情监控服务，媒体服务，全民健身指导小视频制作和维护，活动宣传；广东国际体育文化夏（冬）令营，粤港澳台体育交流活动，举办国际性体育交流活动。 | 体育产业专项调查不少于150人，组织产业统计培训不少于50人；广东省体博会展览面积3.5万平方米，400个体育品牌；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评选共150个；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参观人数3000-4000人；组织体育产业干部培训50人次；体育产业相关课题200个左右；中新社、新华社、凤凰网开设专栏，发稿1000篇以上，全面介绍冠军生平系列报道文章；冠军图片展；冠军系列音频、短视频；冠军人生纪录片（第一批拟制作20名冠军纪录片） 、生产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20分钟片子12集，小视频100篇在电视台、全网平台、户外宣传平台、新媒体传播渠道传播.开展国际性和涉港澳台的青少年、群众体育对外交流活动不少于25项，举办广东国际夏冬令营不少于5次，接待来访境外团体不少于1000人次。 |
| 体育改革项目 | 开展足球竞赛培训活动、足球改革试点单位（市县）补助、足球宣传交流工作、足球产业研究、足球人才培养等。 | 组织实施足球改革试点单位工作，重点开展强化当地足协组织建设、建立市县（区）足球青训体系，建立市县（区）两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配备专职足球教练，在训青少年球员不少于300人，每周训练时数不少于500分钟；组队参加全省各类足球竞赛，当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三个系列的业余足球联赛，全省11人制、7人制、5人制、沙滩四大系列区域联赛各一次，组织队伍参加全省每年的青少年足球竞赛和省长杯比赛；落实各类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各试点城市具备符合组织训练比赛要求的11制足球场不少于8个，另外拥有不少于150个各类足球场；举办各级各类足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落实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等工作内容。 |
| 运动队保障项目 | 运动员退役转岗培训。省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训练生活设施改善。 | 举办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过渡培训班1次；广东省船艇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综合楼完成主体结构并进入机电安装阶段，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1号楼配套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省重竞技训练中心重竞技综合馆副馆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开工建设。局小型项目维修改造工作完工。已完工项目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修改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
| 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和参赛 | 省备战奥运会、全运会和参加重大体育赛事；与黑龙江省体育局合作备战全运会；开展省冰雪项目备战。 | 保障7个直属训练中心训练、比赛、科研等备战工作的正常实施；资助20名滑雪运动员赴国外集训，提供训练 、科医、器材等保障；组织2-3个冰雪项目比赛、3个冰雪项目活动，完成6个冰雪项目的国内和国际比赛的备战；在国内最重要一次比赛、国际重大赛事中排名保持名列前茅。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资助或承办全国及以上竞技类体育赛事。 | 完成2019年度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各类型竞赛，预计2019年我省举办的全国赛事10项次，全国以上赛事5项次，预计赛事参赛天数合计60天，参加人员5000人，观众20000人次。能有效推动我省各竞赛项目的发展，借此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促进竞赛表演业发展。 |
| 退役运动员一次性经济补偿 | 对符合要求的自主择业运动员一次性补偿发放 | 通过对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实施经济补偿办法，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 |
| 三大运动会奖金 | 主要用于奖励代表我省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及奥运会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 | 为提高竞技体育人员备战参赛的积极性，激发运动员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进取精神，肯定其在大型运动会中作出的杰出贡献。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见表1-2和绩效指标见表1-3。

表1-2 省体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 |
| 1 | 推进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经常参加锻炼的人数增加，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有所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总体实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
| 2 | 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突出打造优势项目，提升“三大球”水平，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国内外各项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推进职业体育发展，探索符合国情和市场规律并具有广东特色的发展模式。办好2019年世界杯篮球锦标赛（广东赛区）等国内外大赛。 |
| 3 | 青少年体育全面提高。提高青少年综合素质，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体育工作为目标，推进体教结合，转变培养模式，加强各级体校建设，提高青少年体育训练水平，培养、输送一批高水平优秀后备人才，切实增强体育可持续发展能力。 |
| 4 | 体育产业发展不断壮大。以加快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和壮大体育产业为目标，建立完善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增加值约占全省生产总值的2%；培育形成政府保障群众基本体育公共服务、市场满足群众多元化体育消费需求，以及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
| 5 | 区域、城乡体育协调发展。以区域、城乡体育发展一体化为目标，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扶持力度，争取到2020年东西北地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体育，珠三角地区率先迈入现代化体育的新征程。 |

表1-3 省体育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指标** | **目标值** |
| 1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 2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2.45 |
| 3 | 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数（次） | 100 |
| 4 | 国际比赛中获得金牌数（枚） | 35 |
| 5 | 每万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数（个） | 30 |
| 6 | 青少年体质测评达标率（%） | 90 |
| 7 | 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 | 93 |
| 8 | 资金下达时效率（%） | 100% |
| 9 | 成本控制率（%） | 95% |
| 10 | 体育场馆使用率（%） | 95 |
| 11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 4200 |
| 12 | 公众对赛事的满意度（%） | 95 |
| 13 | 生态环境改善度 | 较好 |
| 14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汇总），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 1.部门整体收入

2019年收入总计188167.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6644.55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58421.17万元，事业收入4470.10万元，经营收入974.52万元，其他收入2778.7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407.36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115.23万元，具体收入情况见表1-4。

表1-4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决算数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一、财政拨款收入 | 107204.16 | 158421.17 | 158421.17 |
| 二、事业收入 | 1949.45 | 4427.89 | 4470.1 |
| 三、经营收入 | 2684.59 | 614.25 | 974.52 |
| 四、其他收入 | 892.5 | 1808.01 | 2778.76 |
| 本年收入合计 | 112730.7 | 165271.32 | 166644.55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508.48 | 1036.13 | 1407.36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 | 20006.16 | 20115.23 |
| 总计 | 113239.18 | 186313.61 | 188167.14 |

###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部门本年支出合计172925.7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4651.83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表1-5。

表1-5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 **年初预算数 （万元）** | **调整预算数 （万元）** | **决算数 （万元）** |
| **一、支出性质分类合计** | 113239.18 | 171397.67 | 172925.75 |
| （一）基本支出 | 51645.61 | 79747.84 | 81098.02 |
| 人员经费 | 45829.15 | 72259.3 | 73108.39 |
| 日常公用经费 | 5816.45 | 7488.54 | 7989.64 |
| （二）项目支出 | 61593.57 | 91237.27 | 91003.93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0 | 218.43 | 0 |
| （四）经营支出 | 0 | 194.13 | 823.8 |
| **二、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  |  | 172925.75 |
| （一）工资福利支出 |  |  | 83677.47 |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62705.76 |
|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 10846.09 |
| （四）资本性支出 |  |  | 15696.43 |
| **本年支出合计** | 113239.18 | 171397.67 | 172925.75 |
| 结余分配 |  |  | 589.56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0 | 14915.94 | 14651.83 |
| **总计** | 113239.18 | 186313.61 | 188167.14 |

###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16.71万元，决算数为260.7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1-6。

表1-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预算数（万元）** | **决算数（万元）** |
|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 **416.71** | **260.72** |
| 1．因公出国（境）费 | 81.11 | 31.79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17.940 | 225.32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40 | 33.4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77.94 | 1,91.92 |
| 3．公务接待费 | 17.66 | 3.61 |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在组织本级和下属单位进行自评的基础上，认真分析、汇总自评资料，完成了我局的《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100%。年初设定的五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系统分析，预算编制情况总分23分、自评得分22分，预算执行情况总分43分、自评得分41.77分，预算使用效益总分34分、自评得分31分，共计自评得分94.77分（见表2-1），考虑加减分项，我局自评总得分95.77分，绩效等级为：优。

表2-1 自评情况总表

|  |  |  |  |
| --- | --- | --- | --- |
| **自评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自评总得分** | **100** | **93.77** | **93.77%** |
| 预算编制情况 | 23 | 22 | 95.65% |
| 预算执行情况 | 43 | 41.77 | 97.14% |
| 预算使用效益 | 34 | 31 | 91.18% |

注：该统计未含加减分项的得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自评文件要求，我局在全面分析各项指标的基础上，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三个一级指标（不含加减分项）评价得分情况如图2-1所示，部门整体支出效益表现良好；9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统计如图2-2所示，自评得分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经济性、等指标获利了满分，但在目标设置、资金管理、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上有一定程度的不足。

图2-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图2-2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 1.预算编制情况

####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指标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该指标分值5分。

经自评，我局该项指标符合评分标准1至5的要求，自评得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该指标分值4分。

经自评，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我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约等于0，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③提前下达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该指标分值4分。

经自评，我局一般性转移支付与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均为100%，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该指标分值为5分。

经自评，我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符合评分标准1至5的要求，该指标自评得5分，得分率为100%。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指标分值为5分。

经自评，我局该项指标基本符合评分标准1至4的要求，但个别指标的设置尚需完善，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80%。

###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该指标分值为6分。

经自评，我局依据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自评得分=6×全年平均执行率=6×（13.88÷25+44.3÷50+67.23÷75+91.92÷100）×100%÷4=4.89，得分率为81.5%。

②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我局结余结转率=10558.99/（15955.53+93150.29+65270.87）×100%=6.06%，结余结转率≤10%，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依据评分标准，我局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5589935.81÷159555342.08-1）×100%=-33.82%，资金变动率≤-15%，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

经自评，我局采购计划金额45425.7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2603.6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3.79%，自评得1.88分，得分率94%。

⑤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

经自评，我局2019年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合规，没有出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符合评分标准1至4的要求，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⑥资金下达合法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我局2019年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以及中央转移支付均在人大批复预算后及时下达，部门预算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后，即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该指标分值4分。

经自评，我局预算已按要求公布，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已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再予以公开。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

####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该指标分值2分。

经自评，我局所有项目支出的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规范地履行了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手续，自评得2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监管。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我局为全面推进体育事业发展，及时对直属单位和市县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资产管理**

①报送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

经自评，我局能及时编制并按时报送资产年报和月报，自评得2分，得分率为100%。

②数据质量。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我局建立了定期与突击性的资产盘点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资产的安全性与资产报告数据的真实、完整与准确性。年终开展了资产统计年报工作，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③财务核对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我局建立了完善的对账制度，每个月末均要求财务部门的财务账应当与业务部门的资产账进行核对，结合资产的清查盘点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资产的账账相符与账实相符。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我局建立了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并且在日常的资产管理活动中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均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在年度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新增的资产管理问题。得3分，得分率为100%。

⑤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该指标分值2分。

经自评，我局在用固定资产原值159868.71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100%，高于省直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的平均水平。自评得2分，得分率为100%。

### 3.预算使用效益

#### **（1）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该指标分值4分。

经自评，我局公用经费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2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2分。综上，该指标自评得4分，得分率为100%。

####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该指标分值5分。

经自评，我局2019年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省长重要批示事项以及年度重点任务，均圆满完成，完成率100%，自评得5分,得分率10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详见表2-2。

表2-2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任务目标** | **完成情况** |
|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项目 | 计划新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约70个；援助全省各地建设100个以上社区体育公园；试点开展社会体育场馆实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补助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惠州市、江门市和肇庆市贫困地区购置一批健身路径、篮球架、乒乓球台等全民健身器材；组织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相关培训和政府采购服务。有效开展奥体中心场馆、省体育场维护运营。对援建地建设足球场2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100%；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 完成 |
| 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项目 | 年度组织举办省社会体育项目赛事活动和培训、健身气功活动和培训不少于50项次；开展体育节与全民健身日活动不少于1项次；资助传统项目如顺德均安女子篮球队、老年人体育活动、社会篮球、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活动、绿道自行车、省级公共体育场馆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等项目；积极承接国家级赛事活动、参加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等全国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对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当年度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800名；国民体质监测55855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受益群众达1000名；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1-2个、模范县3-4个；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建设与开放工作、体育特色小镇检查、健身器材检查、标准化编制以及其他全民健身等评估检查工作。组织新疆、西藏开展体育活动不少于2次。 | 完成 |
|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 资助32个国家基地、140个省基地、135个省重点班；扶持不少于2个各级各类体校建设；资助3个二线队伍；补助21个地市的输送人才工作；补助省运会突出贡献单位32个，资助262所省级传统校307个项目，培训全省约2000名教练员、文化教师、科医人员和管理干部，开展不少于70个项目的各种竞赛活动。 | 完成 |
| 体育产业与科教宣传交流 | 体育产业专项调查不少于150人，组织产业统计培训不少于50人；广东省体博会展览面积3.5万平方米，400个体育品牌；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评选共150个；体育产业发展论坛参观人数3000-4000人；组织体育产业干部培训50人次；体育产业相关课题200个左右；中新社、新华社、凤凰网开设专栏，发稿1000篇以上，全面介绍冠军生平系列报道文章；冠军图片展；冠军系列音频、短视频；冠军人生纪录片（第一批拟制作20名冠军纪录片） 、生产全民健身指导专题视频20分钟片子12集，小视频100篇在电视台、全网平台、户外宣传平台、新媒体传播渠道传播.开展国际性和涉港澳台的青少年、群众体育对外交流活动不少于25项，举办广东国际夏冬令营不少于5次，接待来访境外团体不少于1000人次 | 完成 |
| 体育改革项目 | 组织实施足球改革试点单位工作，重点开展强化当地足协组织建设、建立市县（区）足球青训体系，建立市县（区）两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配备专职足球教练，在训青少年球员不少于300人，每周训练时数不少于500分钟；组队参加全省各类足球竞赛，当地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三个系列的业余足球联赛，全省11人制、7人制、5人制、沙滩四大系列区域联赛各一次，组织队伍参加全省每年的青少年足球竞赛和省长杯比赛；落实各类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全市具备符合组织训练比赛要求的11制足球场不少于8个，另外拥有不少于150个各类足球场；举办各级各类足球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落实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等工作内容。 | 完成 |
| 运动队保障项目 | 对举办广东省退役运动员职业转换过度培训班1次；广东省船艇训练基地运动员宿舍综合楼完成主体结构并进入机电安装阶段，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一号楼配套修缮工程竣工验收，省重竞技训练中心重竞技综合馆副馆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开工建设。局小型项目维修改造工作完工。已完工项目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修改要求，按时投入使用。 | 完成 |
| 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和参赛 | 保障7个直属训练中心训练、比赛、科研等备战工作的正常实施；资助20名滑雪运动员赴国外集训，提供训练 、科医、器材等保障；组织2-3个冰雪项目比赛、3个冰雪项目活动，完成6个冰雪项目的国内和国际比赛的备战；在国内最重要一次比赛、国际重大赛事中排名保持名列前茅。 | 完成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完成2019年度在我省举办或承办的全国及以上各类型竞赛活动，预计2019年我省举办的全国赛事10项次，全国以上赛事5项次，预计赛事参赛天数合计60天，参加人员5000人，观众20000人次。有效推动我省各竞赛项目的发展，借此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促进竞赛表演业发展。 | 完成 |
| 退役运动员一次性经济补偿 | 通过对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实施经济补偿办法，鼓励退役运动员自主择业。 | 完成 |
| 三大运动会奖金 | 为提高竞技体育人员备战参赛的积极性，激发运动员顽强拼搏、勇攀高峰的进取精神，肯定其在大型运动会中作出的杰出贡献。 | 完成 |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指标分值5分。

经自评，根据2019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材料，我局2019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我局2019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2-3。该指标自评得5分，得分率为100%。

表2-3 省体育局2019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考核指标** | **完成情况** |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完成 |
|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 2.45 | 完成 |
| 开展大型全民健身活动数（次） | 100 | 完成 |
| 国际比赛中获得金牌数（枚） | 35 | 完成 |
| 每万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数（个） | 30 | 完成 |
| 青少年体质测评达标率（%） | 90 | 完成 |
| 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 | 93 | 完成 |
| 资金下达时效率（%） | 100% | 完成 |
| 成本控制率（%） | 95% | 完成 |
| 体育场馆使用率（%） | 95 | 完成 |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 4200 | 完成 |
| 公众对赛事的满意度（%） | 95 | 完成 |
| 生态环境改善度 | 较好 | 完成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2019年我局大力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努力构建15分钟健身圈网络，一是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省住建厅下达各地社区体育公园补助资金5000万元，拉动各地加大投入，全省共建设163个社区体育公园，二是推进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至2019年底全省共建设2609块，其中2019年建设社会足球场地463块，三是多方筹措，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省级体彩公益金投入6500万元支持东西北部地区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足球场、体育场馆、游泳池等。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公共文化补短板3000万元，支持东西北部600个行政村全民健身器材配建与更新工作，拉动各地加大对体育场地设施的投入，全省共更新了2228个行政村全民建设路径器材，四是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器材进机关”项目，安排省级体彩公益金350万元购置14套室内健身器材配建至部分省直单位，不断提升机关职工身体素质，满足职工多元化的健身需求。

我局2019年各类赛事均已如期完成，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效果性**

####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该指标分值10分。

经自评，2019年我局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动群众体育发展，深化足球领域改革发展，培养壮大体育产业，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与目标，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多次获得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和表扬。

省政府主要领导在我局《关于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上做出批示，高度评价我局工作，并寄予更高期望；我局编写《省体育局积极推动“体育+”融合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由《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简报》2019年第34期转载，并于2019年5月3日获叶贞琴常委批示“省体育局立足自身职责，发挥自身优势，寻找突破口和着力点，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做出应有贡献，这种探索值得充分肯定”；许瑞生副省长在《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2019年工作情况和2020年工作计划的报告》上的批示：“广东省体育局主动作为，2019年在伟中同志的领导下，继续推动此项特色赛事，对青少年热爱体育、热爱乡村和岭南山水，作用显著，赞同有关计划，请覃伟中同志阅示”。

根据评分标准，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总体上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自评得4分，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总体上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4分，合计自评得8分，得分率为80%。

####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该指标分值3分。

经自评，在我局官网设信访邮箱，2019年共收到27条咨询信息，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该指标分值4分。

经自评，2019年我局未能及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存在工作不足。因省直机关行风评议结果暂未公布，综合考虑我局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均在时限内回复，且未发生重大群众投诉事项，自评得3分，得分率为75%。

#### （5）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2019年9月24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国发〔2019〕20号），授予广东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自评加1分。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存在未完成的情况，使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81.42%。主要原因是由于部分项目资金的支出是按项目实施的进度分阶段支出，尤其是很多活动，赛事主要都在第三四季度，前两季度相对执行率较低，影响了预算支出执行率。

（2）对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等服务对象了解不充分的情况。全面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进行系统的需求分析和调研，涉及面太广、工作量太大，暂时未能全面铺开此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切实改进提升部门的履职效果。

### 2.改进意见和建议

（1）对于体育活动、赛事的季节性安排，尤其是今年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情况，希望广东省财政厅能考虑体育行业的特殊性。

（2）加强和群众沟通，及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人民群众对我局各项工作的满意度，切实解决群众密切关心的体育需求。

（3）加强与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等服务对象沟通与了解，切实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有力提升公共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提升我局的社会服务水平与影响力。

三、主要绩效

一年来，省体育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国家体育总局的精心指导下，全省体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6平方米，体育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国民体质素质进一步增强；“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突破，行政权力事项从原来的13项压减到7项。体育赛事精彩纷呈，成功举办了2019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和定向世界杯决赛，第二届全国青运会成绩位居全国前列，东京奥运会和全国冬运会备战工作扎实推进，汕头亚青会筹备工作取得新进展；青少年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优化；篮球改革引领行业发展，梅州足球特区建设加快推进；体育产业不断壮大，2018年体育产业总规模预计达到4636.91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1602.33亿元，位居全国前列。2019年广东销售体育彩票200.91亿元，筹集公益金51.63亿元。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政策体系。**《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7月1日正式施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从制度顶层设计保障全民健身服务工作；出台《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参与编制《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健康广东行动的实施意见》，为我省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2.积极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目前，全省体育场地数量超26万多个，2019年新增各类体育场地设施1458个，全省社区体育公园达2318个，2018年全省建成绿道18019公里，切实方便了群众参与体育健身运动。全民健身器材进机关工作取得新突破，全民健身器材进乡村、进社区工作持续推进；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加大，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不断提高。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设施覆盖城乡。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发展，以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龙舟、龙狮、马拉松、攀岩、徒步等深受群众欢迎的日常运动项目为主，成功举办了广州、深圳、东莞、汕头、肇庆、清远、汕尾（陆河）、河源等地马拉松赛，以及广州、佛山等龙舟赛、佛山50公里徒步活动、韶关穿越丹霞徒步赛、各市县市民运动会等，赛事活动丰富多彩、贯穿全年，满足不同人群健身多元化需求。

**4.举办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充分发挥赛事综合效益。一是成功承办2019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我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4个城市（占全国50%）共承办了92场比赛（占全国47%），累计到场观众超过50万人次，全部32支球队都来到广东进行了比赛，充分向世界展示了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新貌和独特的岭南文化，提升了广东的国际影响力。**二是**成功举办定向世界杯决赛，打造“体育+文化+旅游”盛况。**三是**成功举办WTA深圳国际网球赛、国际体联体操世界杯挑战赛、世界杯高台跳水赛、NBA季前赛、FINA冠军游泳系列赛等。**四是**广州、深圳、东莞、佛山、梅州、中山等全年共举办足球中超、中甲和篮球CBA赛事约110场，现场观众达到154.2万人次，电视、网络在线观众达到上亿人次。**五是举办9站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通过体育赛事与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红色文化深度融合，推动促进了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

**5.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残运会成绩位居全国前列。**我省运动员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一等奖和奖牌总数均超上届，总成绩位列全国第三；参加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共取得125.5枚金牌的优异成绩，名列金牌榜第二名。

**6.加强对体育协会社团的引导和支持。**积极支持和充分发挥各级体育协会、社团和社会俱乐部的作用，承接、承办、创办和开展形式多样的赛事、活动、培训等，极大地促进和活跃、满足全民健身的要求。各级政府深入落实“放管服”，积极支持和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其健康发展，使之逐渐成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7.科学健身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针对目前广大群众健身锻炼需求和在参与锻炼中的遇到伤病及社会和网络上存在各种各样的指导、解疑释惑互相矛盾的困扰，省体育局和省体育科研所、省体育运动医学学会等单位团体邀请权威专家积极与广东电视台、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针对性开展“全民健身大讲堂”、健身知识讲座、健身技能指导，形成主流观点，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和好评。此外，体医融合进一步加大，国民体质测定、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健身气功交流等科学健身服务覆盖全省城乡各类人群。

（二）以强化奥运备战为抓手，不断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参加第二届全国青运会成绩优异。**广东代表团获得112枚金牌，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奖牌总数和总分位居全国前列，有28所体校、87个社会俱乐部、4000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组织有序，团结进取，展现了广东年轻一代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朝气蓬勃的青春风采。

**2.在国内外重要赛事中再创佳绩。**2019年广东运动员参加国际重要赛事共获30人次世界冠军、31人次亚洲冠军，超1项世界纪录、7项亚洲纪录；参加国内赛事共获得102项全国冠军，超13项全国纪录，其中在全国最重要一次比赛中获得44枚金牌，金牌数、奖牌数、总分均位居全国前列。首次组团参加全国冬季运动会，暂时获得2枚金牌（赛事目前推迟举办），实现了广东竞技体育的历史性突破。

**3.做好赛事备战工作。**全力做好2020东京奥运会、2022北京冬奥会、2021陕西全运会和2020内蒙古冬运会备战工作。目前我省有300多名运动员入选国家集训队，其中有70多名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50多名运动员集训备战北京冬奥会。

**4.职业体育蓬勃发展。**目前，我省“足、篮、排”三大球职业俱乐部数量高居全国前列：足球有6家，篮球有4家，排球有2家。2019年度职业赛事中，广东成绩突出。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东莞银行队和广东东莞新彤盛俱乐部女子篮球队双双夺得全国男、女篮球联赛总冠军，创造广东篮球新历史；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夺得中超第八冠；李昊桐和冯珊珊居世界高尔夫球排名中国大陆男女第一；深圳昆仑鸿星万科阳光女子冰球队在2019“丝路杯”国际女子冰球联赛第一站中捧得桂冠，实现广东冰球队首次获得国际赛冠军等。

（三）大力发展体育产业，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动力

**1.推动体育产业健康高效发展。**针对性制定政策措施，丰富社会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我省体育产业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体系逐步完善。2018年，体育产业总规模同比增速预计为15.97%，体育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预计达21.21%，GDP占比达到1.65%，位居全国前列。持续推进2019年广东省体育机构名录库建设、体育机构抽样调查。各地市体育产业取得新进展，如深圳成立体育发展基金会，安排超过1亿元实施高端体育赛事、高水平职业俱乐部、体育企业贷款贴息等扶持计划。

**2.积极打造体育产业资源交流平台。**成功举办第20届广东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暨第16届粤港澳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和第四届广东体育产业发展论坛。2019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在广州举办，取得圆满成功。积极开展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评选，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3.促进体育彩票高质量发展。**2019年代扣代缴中奖者偶然所得税5.04亿元，销售实体店规模突破1.33万个，提供代销者就业岗位3万多个，销售收入15.48亿元，在责任彩票建设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四）全面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切实提高青少年体质

**1.精心筹备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支持2021年汕头亚青会筹备工作，协调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做好赛事组织指导和服务保障等，目前各项筹备工作稳步推进。

**2.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夯实训练体系，制定《“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构建以省体校、广州、深圳为龙头的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优化训练结构，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对后备人才的引领，深化省运会改革，调整项目结构，促进全省竞技资源配置优化。目前，全省共有各级各类业余体校144所，在训运动员32726名，省市两级传统校1794所，2019年新增注册运动员23149名。

**3.青少年竞赛改革工作不断推进。**深化第十六届省运会改革，增项目、增组别、增奖项，调整项目布局，完善梯队建设；稳步推进青少年年度竞赛工作，丰富竞赛供给，放宽参赛资格，规范竞赛管理，2019年共完成33个奥运项目84项次的青少年比赛，参赛运动员为22801人。

**4.体教融合工作不断深入。**联合教育部门着眼于促进青少年健康体质和健康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推广实施青少年科学健身，预防干预“小眼镜”、“小胖墩”等问题，积极举办形式多样的阳光体育活动。

**5.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现有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16个、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09个，全省21个地市共开展269场、45个运动项目的冬夏令营活动，以促进青少年基本掌握1-2项体育技能为目标，着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五）持续深化足球改革发展，营造足球运动良好氛围

**1.足球改革发展有序推进。**拟定《2019年广东省足球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增设年度足球专项经费，完善协会管理体系，加快足协实体化建设。全力支持梅州足球特区建设。

**2.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成效初显。**加快推进各地市足球场地建设，联合省发改委对建设工作进度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并实行“一月一通报”。2019年建设社会足球场地共402块。全省珠海、东莞、佛山、清远、云浮等地建设进度较快，在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主动增加建设数量并积极推进。

**3.职业足球有序健康发展。**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政策环境优化，支持和奖励力度加大，发展体系更加完善。我省现有广州、深圳、梅州3个全国足球青训中心（全国共15个）；梅州五华足球小镇被列为全国首批运动休闲小镇试点项目。

**4.后备人才基础不断夯实。**进一步完善以职业足球俱乐部为龙头，省市优秀运动队为重点，各级各类体校和青少年俱乐部、青少年培训中心为骨干、校园足球为基础的青少年足球训练体系。同时，以省运会、“省长杯”为竞赛杠杆，累计参赛运动员超过15000人次，比赛场次超过1500场，有力推动青少年足球运动的开展。

**5.校园足球得到普及发展。**去年全省共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540所，各级各类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推广学校合计4236所，占全省中小学校总数的28.4%。

（六）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1.定点帮扶和援疆援藏工作特色鲜明。**充分发挥体育系统的资源优势，突出产业扶贫，积极为贫困村、贫困户增加收入，实现脱真贫、真脱贫。省体育局两个定点扶贫村被评为广东省2016-2018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一名支部书记被评为全省“百名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优秀第一书记”，联安村被评为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百个示范村。去年，经市、县考核，双双退出贫困村序列。此外，继续开展足球、龙狮援疆工作。开展足球和广东龙狮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在西藏林芝地区每年选拔体育苗子输送广东省培养，组织林芝体育苗子到省体校进行冬训，受到广泛好评。省援疆前方指挥部高度评价我省体育援疆工作，经验做法多次受到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产生了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效应。

**2.农村地区体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加大乡村地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投入，去年省体育局争取中央财政补短板资金3000万元支持我省东西北部地区600个行政村更新维护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各地市也加大投入，全省共更新了2228个行政村工程健身器材。积极打造乡村品牌赛事活动，完善乡村地区科学健身指导，组织志愿者、展演队伍分赴贫困山区，捐赠体育器材，为广大村民讲授健身方法、传授运动技能等，提升乡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了社会舆论的广泛赞誉。省体育局作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省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简报专题刊登我局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推广，得到了省委的肯定。

（七）深入开展粤港澳体育交流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省体育局积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更好地发挥体育在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方面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深入开展粤港澳地区体育交流互动，受到了国家体育总局和省领导的高度肯定。

**1.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赛事品牌。**积极开展粤港澳传统赛事和创新大湾区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多项多次粤港、粤澳双边、粤港澳三地和“大湾区9+2系列赛”等60项次，大湾区体育赛事活动圈逐步成熟。

**2.积极组织粤港澳青少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积极组织粤港澳青少年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成功举办广东省第四届青少年体育嘉年华暨粤港澳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搭建友谊桥梁。积极开展竞技体育学术、训练和比赛交流。

**3.粤港澳大湾区体育产业发展更加协调。**省体育局与香港赛马会签署《大湾区体育项目合作备忘录》，建立了香港与广州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在进出境检验检疫和通关等方面合作关系。

**4.支持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力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举办ATP/WTA国际网球公开赛、中国杯帆船帆板赛等国际国内品牌赛事；促进乒乓球、田径等项目国家队训练基地落户；支持足球、篮球职业俱乐部发展；研究将深圳列为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加快建设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等。

（八）体育宣传工作亮点纷呈，体育文化建设繁荣发展

体育宣传工作不仅为建设体育强省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保障，并且在服务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全面推进体育文化、增强体育文化影响力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做好体育宣传工作在某种程度上来讲，是促进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手段，是鼓舞士气、沟通社会、展示形象、促进和谐、赢得理解和支持的桥梁。去年我局重点加强主流阵地建设，省体育局南方+客户端南方号省直单位排行前3名，加强与16家包含央媒、省媒、网络新媒体等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全年新增传播渠道40个，聚焦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冠军之路》等一批作品占据了主流媒体，形成了宣传焦点。2019年度中国体育报共有721篇关于广东的宣传报道。支持传统体育文化书籍顺利出版，做好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工作，不断推进体育文化建设繁荣发展。

此外，我局党建工作、依法行政、科研医疗、体育人才、体育交流、体育教育、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也都围绕中心，以“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标准，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附件：

1.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整体与局本级）

2.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下属单位1-17）